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 建議採納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以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本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授予建議，以及建議本計劃的草案和本計劃授予建議的草案。待本計劃經國資委同意，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及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計劃即會生效。在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計劃草案及本計劃授予建議的草案作出若干修訂。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本計劃及本計劃授予建議的主要內容，詳情如下：

一、 建議採納本計劃

1. 本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及核心人才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發展目標。

2.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及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1)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親屬）。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爲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i) 最近三年內被深圳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爲不適當人選的；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或

(iii) 具有《公司法》第147條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3.本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 本計劃相關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相關股票來源爲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2) 相關股票數目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爲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3%，約佔現有已發行A股3.7%。

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於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如有）項下股票期權而獲得的A股總量，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同一類別股份股本總額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本總額的1%。

4. 本計劃的激勵方式

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期權屬於獎勵。相關股份爲本公司的普通股A股。在有效期及行權期內，滿足本計劃的行權條件及完成行權安排後，每份股票期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預定價格購買一股A股。

5.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

(1) 有效期

本計劃自本計劃授權日起5年有效。

(2) 授權日

有關股票期權授權日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本計劃的授予建議－授權日」一節。

(3) 等待期

本計劃等待期爲自授權日起的2年。

(4) 可行權日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經過2年等待期後，可按每批次規定的比例行使權利。

可行權日爲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報告公佈前10個交易日之間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3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iii) 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及

(iv) 如果激勵對象爲董事，則不得爲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等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

(5) 行權期

授權日起2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6) 相關股份的禁售期規定

激勵對象因行使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購買的A股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i) 激勵對象爲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ii) 激勵對象爲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有關限制的修訂將會適用。

6.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有關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節。

7. 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以下條件必須滿足，股票期權方可授予激勵對象：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b)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及

(c)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a) 最近三年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爲不適當人員；

(b)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c)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形；及

(d) 董事會認定有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事宜。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i)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行權有兩項業績指標：(a)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及(b)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

在計算上述業績目標時，「淨資產」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淨利潤」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值爲計算依據。

(ii) 股權期權行權的條件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a) 有效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得低於授權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爲負值；

(b) 本公司在有關行權期沒有達到以下適用業績目標的，不得行使任何股票期權：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14年ROE不低於6%，2014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3年不低於20%
第二個行權期	2015年ROE不低於8%，2015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20%
第三個行權期	2016年ROE不低於10%，2016年的淨利潤增長率較2014年不低於44%

因本公司在有效期內進行股權融資而對上述業績指標加以調整：

(A)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爲通過發行股票作爲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計算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應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所對應的淨利潤數額；以及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價值所對應的淨資產數額。

(B)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不是作爲支付手段購買資產且不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維持不變。

(C)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爲通過發行的部分股票作爲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應按上文(A)及(B)分段，對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作部分調整。

(c) 激勵對象應滿足以下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

(A)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截至有關行權期結束並未發生7(1)(ii)所指出的任何情形，否則激勵對象將放棄參與本計劃而不獲任何補償。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否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激勵對象於有關行權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權。

如符合上述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

8. 本計劃下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進行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0 \times (1+n)$

其中：Q0爲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爲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爲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1+n）/（P1+P2 \times n）$

其中：Q0爲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1爲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 爲配股認購價；n 爲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爲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爲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爲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爲n股）；Q 爲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0 \div (1+n)$

其中：P0爲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 爲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 爲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P0 \times (P1+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爲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 爲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 爲配股認購價；n 爲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 爲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縮股

P = P0÷n

其中：P0爲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爲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爲n股）；P爲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爲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爲每股A股的派息額；P爲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調整程序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在本計劃項下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如有）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4) 修訂本計劃

董事會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本計劃，並將修訂提呈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本計劃草案。倘若本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牴觸，以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爲準。如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本計劃的若干修訂須經由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董事會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方可修訂本計劃。本計劃其他條款的重大修訂或更改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9. 特殊情形的處理

(1) 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

因爲重組、併購發生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時，現第一大股東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導致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協議）中加入條款，約定新第一大股東保證本計劃將維持不變，確保有效實施並最終完成本計劃。

(2) 公司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分立時，當事各方應在公司合併、分立的相關協議中承諾繼續實施本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但不得無故改變激勵對象、本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以及行權價格和條件。

(3)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i)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及

(ii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虛假財務數據

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數據的，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自該財務會計文件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應返還給本公司。

(5)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對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終止行權並註銷，未獲准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a) 成爲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b) 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爲不適當人選；

(c)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d)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規定，受到刑事處罰或公司違紀處理；

(e)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f) 因出現重大違規行爲及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而被本公司免職；

(g)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或

(h)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爲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或以上任何處分的（非上文(d)、(e)及(f)段所述的離職情形），不得行使其最近一個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相關行權期可以行權但未行

權的標的股票期權以後行權期也不再行權，惟不影響其他後續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其他股票期權。

(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a) 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b) 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後，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續簽合同；或

(c)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i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a) 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b) 退休；

(c) 經和本公司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或

(d)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iv) 其他未說明情況，其處理方式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10. 附則

(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國有控股股東將本計劃報經國資委同意；本計劃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及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未明確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3) 董事會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權。

(4) 因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須按照股份發行當日（「發行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辦理，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款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發行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本公司關於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議日在發行日之前，則在發行日之前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除外）。惟激勵對象須受本計劃的禁售期條款約束（如適用）。

(5) 本公司不會爲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而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爲激勵對象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

(6)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不進行增發新股、資產注入、發行可轉債等重大交易。

(7)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歸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對任何股票期權設立任何產權承擔。

二、本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本計劃的規限條文。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本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1.授予建議項下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授予建議可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A股總數爲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3%，約佔現已發行A股總數3.7%。根據建議，授予建議將涉及可認購不超過103,200,000股A股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3%（3,440,078,020股股份），約佔現已發行A股總數3.7%（2,810,492,575股A股）。

2. 授予建議項下的股票期權分配

授予建議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531人，佔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的2.3%，本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本計劃授予建議的分配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數目佔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相關A股佔本公司股本總數比例
張建恒	董事	30,000	0.03%	0.001%
謝偉良	董事	30,000	0.03%	0.001%
王占臣	董事	30,000	0.03%	0.001%
張俊超	董事	30,000	0.03%	0.001%
董聯波	董事	30,000	0.03%	0.001%
田文果	執行副總裁	200,000	0.19%	0.006%
邱未召	執行副總裁	500,000	0.48%	0.015%
樊慶峰	執行副總裁	500,000	0.48%	0.015%
趙先明	高級副總裁	500,000	0.48%	0.015%
龐勝清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曾學忠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徐慧俊	高級副總裁	350,000	0.34%	0.010%
葉衛民	高級副總裁	400,000	0.39%	0.012%
朱進雲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張任軍	高級副總裁	350,000	0.34%	0.010%
陳健洲	高級副總裁	450,000	0.44%	0.013%
程立新	高級副總裁	200,000	0.19%	0.006%
馮健雄	董事會秘書	400,000	0.39%	0.012%
其他激勵對象(1513 人)		97,850,000	94.82%	2.844%
合計		103,200,000	100%	3%

3. 授權日

本計劃在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授權日，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權日必須爲交易日，且不得爲下列期間內：

(1) 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起至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爲止，或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爲止；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至上述公告公佈後第二個交易日爲止；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交易或事項公告後兩個交易日內；

(4) 倘激勵對象爲董事，則爲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以及緊接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

(5) 不得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a) 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截止日期；及

6) 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至公佈該等事件後第二個交易日爲止。

4.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爲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股A股。

以上行權價格爲下列孰高者：

(i) 緊接本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3.69元；及

(ii) 緊接本公告公佈之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交易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2.61元。

於有效期內，倘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本公司A股有關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5. 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授予建議及其效力必須在本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

三、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而就根據本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如任何激勵對象爲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本計劃向其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b)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本計劃。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 (i) 本計劃的條款；(ii) 授予建議詳情； (iii)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v) 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五、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A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暫停買賣， H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及其授予建議的公告。本公司已分別向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其A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恢復買賣及H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爲交易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激勵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
「股票期權」	指	依照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定價格根據若干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3,200,000份股票期權的建議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本計劃」	指	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其中之一（視乎文義而定）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有效期」	指	本計劃生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侯爲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爲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